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6.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.10.0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2844 號函公布

101.10.0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3.04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0611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，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事務處為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務，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 本會的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會設委員十九人，其組成為：
 1. 學生委員十人：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四人，學生社團代表六人。
 2. 教師委員九人：除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七人由校長自本校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中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 - （二）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。
- 四、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社團之成立(復社)。
 - （二）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。
 - （三）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社團之獎懲事項。
 - （五）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資格。
 - （六）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若有召開臨時會議，須經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送交召集人召開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票數相同時，得由主席裁決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、社團及相關人士列席，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